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16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众对公司有更为准确的认知，树立公司长远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MIG Unmobi Technology Inc.”变更为“KAISA JiaYun Technology Inc.”。以上拟变更的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1601 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